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期美金五年期普通公司債公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法商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期美金五年期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美金捌仟萬元整。本公司債之核准發行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259431 號函核准總括發行金額不超過 10 億歐元（或等值外幣）。由承銷商洽商銷售予投資人。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金額	洽商銷售金額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USD \$17,000,000	USD \$17,000,00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3 樓	USD \$5,000,000	USD \$5,000,0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19 樓	USD \$18,000,000	USD \$18,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USD \$15,000,000	USD \$15,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2 樓	USD \$25,000,000	USD \$25,000,000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金捌仟萬元整，本公司債為總括申報下首次發行。

三、承銷方式：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美金 1,000 元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六、發行條件：

(一) 種類：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二) 發行期間：西元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西元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三) 發行人評等：惠譽 A（西元 2018 年 03 月 22 日）。

(四) 票面金額：美金 1,000 元。

(五)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為 3.55%

(六) 計付息方式：於每年 9 月 26 日支付利息，首次付息日為 2019 年 9 月 26 日。計日基準為 30/360。

(七) 償還方法及期限：於到期日由發行機構以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以美金將本公司債全數贖回。

(八) 營業日：倫敦、紐約、TARGET 及臺北。

(九) 準據法：英國法律為準據法，英國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盧森堡證券交易所(Euro MTF 市場)。

七、銷售限制：

(一) 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50%，惟認購人為保險公司且認購做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投資標的者不在此限；以及依該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洽商銷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及本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對象為限，並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七款、第八款規定，惟其中第七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

(二) 禁止配售之對象：

1.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惟其中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

2. 前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 本公司債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及其修訂）（下稱「美國證券法」）註冊，且本公司債由不記名債券組成，須受美國稅法所限制。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債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 規則）或其利益募集或出售。

八、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請洽各承銷商索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承銷商網站(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查詢下載，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免費查詢系統(<http://mops.twse.com.tw>)。

九、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投資人於本公告所示之承銷期間內洽承銷商索取申購書，並依本公告所定銷售價格繳交申購款至各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投資人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

十、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發行日發放。發放方式可由 Euroclear、Clearstream 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發放。除專業投資人已於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開立帳戶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約於本公司債發行日之次一營業日劃撥本公司債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本公司債之買賣及交割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2015	DELOITTE & ASSOCIÉ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MAZARS	Jean-Marc Mickeler Agnes Husserr; Patrice Morot Charles de Boisriou; Emmanuel Dooseman	True and fair
2016	DELOITTE & ASSOCIÉ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MAZARS	Jean-Marc Mickeler Agnes Husserr; Patrice Morot Charles de Boisriou; Emmanuel Dooseman	True and fair

2017	DELOITTE & ASSOCIÉ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MAZARS	Jean-Marc Mickeler Agnes Hussherr; Patrice Morot Charles de Boisriou; Emmanuel Dooseman	True and fair
------	---	---	---------------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三、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